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酸（副产）制造、压缩空气制造、甲苯（回收）、甲基环己烷（回收）。一般经营项目：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 25 号。（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